

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0025711572022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兴县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浔恒杰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长兴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无等级广告企业	展板 横幅	60	条	400.00	24000.00
无等级广告企业	培训宣传资料	5000	份	2.50	12500.00
无等级广告企业	视频制作	1	份	3500.00	35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，小写40000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1-30	100.00	40000.00	验收完成后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未明确部分按照政采云平台相关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